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95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董澄岳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澄岳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5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7月3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7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說明被告何時違約、適用利率及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本件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帳務明細、消費明細相關事證，列出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（分列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）、計算式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送達本院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崑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6,14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8,696	114/6/21	114/7/3	(13/365)	15%			527.28
	小計									527.28
合計	106,674									